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(采购单位名称: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ZCCZ-C2025-0035 (项目名称: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"跟着苏超游常州"城市推广广告投放项目)(分包号:无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"跟着苏超游常州"城市推广广告投放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137_人,营业收入为_4728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1794.05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|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</u> |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| <u>行业)</u> 行业 | 2;承接企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| 人,营业收入为 | 万元, | 资产总额为 |
|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|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| • | |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5 年

₫ 28 🗄

企业名称(盖章): 🖸